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3年7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价格的公告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珠三角五市）

（执行时间：2023年7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代理购电用户电价											容（需）量电价	
			代理购电用户电量电价												
			不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电量电价合计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83.906875	56.59	1.58	22.40	0.57	2.766875	175.186875	140.706875	83.906875	33.596875	/	/	
		1-10（20）千伏	81.446875	56.59	1.58	19.94	0.57	2.766875	169.966875	136.526875	81.446875	32.666875	/	/	
		35-110千伏	77.216875	56.59	1.58	15.71	0.57	2.766875	160.976875	129.336875	77.216875	31.05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74.106875	56.59	1.58	12.60	0.57	2.766875	154.366875	124.046875	74.106875	29.87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71.596875	56.59	1.58	10.09	0.57	2.766875	149.026875	119.776875	71.596875	28.91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68.826875	56.59	1.58	7.32	0.57	2.766875	143.136875	115.066875	68.826875	27.866875	26.1	16.3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原通过代理购电价格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共同分摊的抽水蓄能等系统运行费用单列。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6、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惠州市）

（执行时间：2023年7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代理购电用户电价											容（需）量电价	
			代理购电用户电量电价												
			不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电量电价合计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81.266875	56.59	1.58	19.76	0.57	2.766875	169.576875	136.216875	81.266875	32.596875	/	/	
		1-10（20）千伏	78.806875	56.59	1.58	17.30	0.57	2.766875	164.346875	132.036875	78.806875	31.656875	/	/	
		35-110千伏	74.576875	56.59	1.58	13.07	0.57	2.766875	155.366875	124.846875	74.576875	30.05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71.466875	56.59	1.58	9.96	0.57	2.766875	148.746875	119.556875	71.466875	28.86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68.956875	56.59	1.58	7.45	0.57	2.766875	143.426875	115.296875	68.956875	27.91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66.186875	56.59	1.58	4.68	0.57	2.766875	137.536875	110.586875	66.186875	26.866875	26.1	16.3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惠州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原通过代理购电价格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共同分摊的抽水蓄能等系统运行费用单列。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6、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江门市）

（执行时间：2023年7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代理购电用户电价											容（需）量电价	
			代理购电用户电量电价												
			不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电量电价合计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83.526875	56.59	1.58	22.02	0.57	2.766875	174.376875	140.056875	83.526875	33.456875	/	/	
		1-10（20）千伏	81.066875	56.59	1.58	19.56	0.57	2.766875	169.146875	135.876875	81.066875	32.516875	/	/	
		35-110千伏	76.836875	56.59	1.58	15.33	0.57	2.766875	160.166875	128.686875	76.836875	30.91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73.726875	56.59	1.58	12.22	0.57	2.766875	153.546875	123.396875	73.726875	29.72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71.216875	56.59	1.58	9.71	0.57	2.766875	148.226875	119.136875	71.216875	28.77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68.446875	56.59	1.58	6.94	0.57	2.766875	142.336875	114.426875	68.446875	27.726875	26.1	16.3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地区。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原通过代理购电价格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共同分摊的抽水蓄能等系统运行费用单列。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6、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

（执行时间：2023年7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代理购电用户电价											
			代理购电用户电量电价										容（需）量电价	
			不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电量电价合计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5.356875	56.59	1.58	13.85	0.57	2.766875	157.026875	126.176875	75.356875	30.346875	/	/
		1-10（20）千伏	72.896875	56.59	1.58	11.39	0.57	2.766875	151.786875	121.986875	72.896875	29.416875	/	/
		35-110千伏	68.666875	56.59	1.58	7.16	0.57	2.766875	142.796875	114.796875	68.666875	27.80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65.556875	56.59	1.58	4.05	0.57	2.766875	136.196875	109.516875	65.556875	26.62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63.046875	56.59	1.58	1.54	0.57	2.766875	130.866875	105.246875	63.046875	25.67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60.276875	56.59	1.58	-1.23	0.57	2.766875	124.976875	100.536875	60.276875	24.616875	26.1	16.3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原通过代理购电价格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共同分摊的抽水蓄能等系统运行费用单列。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6、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粤北山区）

（执行时间：2023年7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代理购电用户电价											容（需）量电价		
			代理购电用户电量电价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不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电量电价								
			电量电价合计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0.466875	56.59	1.58	8.96	0.57	2.766875	146.626875	117.856875	70.466875	28.486875	/	/		
		1-10（20）千伏	68.006875	56.59	1.58	6.50	0.57	2.766875	141.396875	113.676875	68.006875	27.556875	/	/		
		35-110千伏	63.776875	56.59	1.58	2.27	0.57	2.766875	132.416875	106.486875	63.776875	25.94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60.666875	56.59	1.58	-0.84	0.57	2.766875	125.796875	101.196875	60.666875	24.76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58.156875	56.59	1.58	-3.35	0.57	2.766875	120.456875	96.926875	58.156875	23.81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55.386875	56.59	1.58	-6.12	0.57	2.766875	114.586875	92.226875	55.386875	22.756875	26.1	16.3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不含连州市）五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原通过代理购电价格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共同分摊的抽水蓄能等系统运行费用单列。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6、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7月)

单位：亿千瓦时，分/千瓦时（含税）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269
	2	其中：优先发电电量	2	103
	3	市场化采购电量	3	166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7	56.59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	5	52.95
	6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6	0.00
	7	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7	3.64